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110.01.20)

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~~102 年 5 月 17 日~~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~~1020036366A~~ 號函辦理頒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，成立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委員包括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師會代表 1 名、家長會代表 2 名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特教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輔導組長、國文科召集人、英文科召集人、數學科召集人、自然科召集人、社會科召集人、藝能科召集人、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學生代表 2 名，共 23 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本校全體學生編班作業實施計畫。
- ~~二、審定本校全體學生選班群作業計畫。~~
- 三、審定本校全體學生轉班群編班作業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時，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案應即照案執行。

第五條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~~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~~起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